

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

通区农函〔2024〕73号

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通川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街委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《通川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经区政府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、信息公示、补贴资金兑付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确保我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顺利推进。

- 附件：1.通川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2.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
3.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登记花名册
4.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花名册
5.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
6.申报承诺书

7.达州市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操作流程

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



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11日



附件 1

通川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〔2018〕16号）和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3〕15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，切实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，结合通川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鼓励农民采取秸秆还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，主动保护耕地地力，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，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、指向性和实效性，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益，实现“藏粮于地”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。

二、补贴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，地力不降低。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、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，根据省上文件精神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农民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，补贴资金原

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，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。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（协议）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2.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为非农业户口但实际拥有土地承包权的，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3.针对部分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的，按照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承包期内，承包方因婚姻、出生、死亡、升学、参军、外出务工、服刑等原因引起家庭成员变动的，不影响承包合同的效力”规定，其承包权仍然不变，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4.针对五保户承包的耕地，按照《四川省〈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承包土地的权益应当受到保护。实行分散供养的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，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；实行集中供养的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协议，对其承包土地的经营、使用、管理作出规定”的规定，实行分散供养的，补贴资金归五保户所有；实行集中供养的，按其与供养服务机构签订协议执行，协议未对此作约定的，补贴资金归五保户所有；五保户承包地依法收回集体的，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5.针对整体消亡户承包的耕地，按照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承包期内，承包方整体性消亡的，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其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

地”规定，承包方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6.以后年度将根据新的情况、新的问题和上级政策调整情况同步完善。

(二)补贴范围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面积挂钩。耕地面积的核定，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，按排除法进行调整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常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的规定，特别是按照财办农〔2021〕11号文件要求，对抛荒一年以上，次年取消补贴资格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同时，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查力度，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，地力不下降。对一些具体补贴范围，根据省上文件精神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农村集体未发包耕地(含自留地)不纳入补贴范围。土地发包程序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针对整体消亡户承包的耕地，按规定发包方应收回但未收回的，应作为集体机动地进行管理，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2.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(草)补贴的土地，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3.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主要目的是落实“藏粮于地”战略，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，种植药材、花卉、苗木等的耕地，种植果

树、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，只要属于耕地的范畴，无论是耕种粮食作物还是经济作物，均可申领补贴。对耕作层被破坏、地力受影响且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耕地，如挖塘养殖（稻渔综合种养除外）和用于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等，在恢复耕种达到地力保护标准以前不能申领补贴，地力恢复达标后可申领补贴。

4.非农业征（占）用（包括临时占用、租用地）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享受补贴。对非农业征（占）用（包括临时占用、租用地）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的，经国土、环保、农业等部门认定符合要求后，继续享受补贴。

5.以后年度将根据新的情况、新的问题和上级政策调整情况同步完善。

三、补贴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面积申报核实时间

村组以 2023 年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基数，纵向对比 2022 年数据，按照排除法调整并填写《通川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通川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登记花名册》（附件 3），1 月 10 日—3 月 1 日在达州市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里完成对农户基本信息、补贴面积的申报备案，佐证资料的收集、农户签字和村级公示并上报乡镇政府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，公示结束后，在审批平台里点击公示确认，推送至镇级经办人员；3 月 1 日—3

月 20 日，乡镇审核，审查核实汇总后进行乡（镇）级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在审批平台里进行公示确认，推送至区级业务部门，同时上报区级业务部门（纸质汇总表），汇总表要求政府领导签字盖章，其他资料乡镇留存备查。

（二）测算补贴标准资金时间

3 月 21 日—3 月 31 日，区财政局根据本县资金总额、申报总面积测算补贴标准，并将补贴资金计算到户，在审批平台经审核确认推送到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后推送到乡镇；4 月 1 日—4 月 10 日，乡镇进行镇、村两级公示，公示不得少于 7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在阳光审批平台进行公示确认，同时上报区级部门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乡（镇）、村两级要有公示无异议承诺书，村级承诺书需经 3—5 名社员代表签字、村委会签章后报乡（镇）存档备查；乡（镇）级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公示汇总表经领导签字盖章报区级部门（纸质汇总表），其他资料乡镇留存备查。

区财政局根据市上下达的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、核实确认的全区补贴面积，测算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每亩补贴标准，报区政府审批。

（三）资金兑付时间

4 月 11 日—4 月 20 日，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资金公示情况审核汇总，提交区财政局；4 月 21 日—4 月 30 日，区财政局审核报区政府审批后，划拨补贴资金的委托代理银行（达州

银行)专项账户;5月1日—5月31日,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及代理银行按照达州市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操作程序将补贴资金首批发放到户;对因农户姓名、银行账号有误而未能一次性兑付成功的,各乡镇要落实专人及时联系、及时核对、及时录入进行补打,补贴资金原则上在6月底通过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足额兑现到农户手中。

(四)录入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时间

1.乡镇组织村(社区)进行申报备案、面积发布公示、面积公示确认(1月10日—3月1日)。乡镇在收集汇总农户补贴信息时,同步组织村(社区)在达州市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或在四川省惠民惠农公共服务网,收集相关佐证资料,进行面积发布公示,公示7天无异议后,进行公示确认推送至乡镇受理。

2.乡镇审核、核实,并进行汇总公示(3月2日—3月20日)。乡(镇)针对村(社区)提交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、核实,经审核、核实无误后进行公示发布,并处理公示期间的投诉举报信息,在公示结束后,上传公示材料,进行公示确认,推送至区级部门。

3.部门审核(3月21日—3月25日)。区级业务部门审查,审核人员对乡镇推送的补贴信息进行审查、审核,核对准确后推送至区财政局。

4.财政审核,核定补贴标准(3月26—3月28日)。区财政局根据市上下达的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、核实确认的全区补贴面积,测算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每亩补贴标准,并将补

贴资金计算到户，在阳光审批平台经审核确认推送到区农业农村局。

5.补贴标准的确定（3月29日—3月31日）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财政核定的补贴标准在阳光审批平台进行确认，推送至各乡镇。

6.两级补贴资金公示（4月1日—4月10日）。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根据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核定、确定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资金的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公示结束后，在阳光审批平台进行确认。

7.补贴发放（5月1日—5月31日）。区财政局将2023年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报区政府审批后，划拨补贴资金到委托代理银行（达州银行）专项账户；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及代理银行按照达州市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操作程序将补贴资金首批发放到户。

8.兑付失败补打（6月1日—6月30日）。乡镇经办人员在系统中调出失败花名册，逐户通知补贴对象核对，或让补贴对象到相应办卡银行查询错误原因并纠正，纠错后在阳光审批平台按程序操作处理，直至纠错、补发结束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政府作为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补贴相关工作。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，落实专人，负责面积的申报、核实和张榜公示、信息的审核和录入及上报、政策宣传解释、矛盾

纠纷调处等。财政、农业、宣传、审计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管理。一是严格执行补贴发放规定，不准以补贴资金抵扣任何款项，不准由其它部门、村集体或个人带领和转付补贴资金，不准无故拖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，不准擅自收缴农民补贴“一卡（折）通”；二是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，以及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，及时划入区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，并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。采取广播电视、展板、标语等多种宣传形式，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，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中央惠农政策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，并在实施过程中要做好相关政策解释等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补贴信息管理。各乡镇要通过现有统计渠道，以村为单位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管理档案，对列入补贴的农户逐户登记，立档管理，做到将补贴对象与耕地面积一一对应，对整户消亡、财政供养人员、违规增加面积等违规领取补贴资金等情况要一一整改到位。乡镇要及时开通达州市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，确保镇（乡）级经办人员专人专线，同时负责辖区村（社区）经办人员的培训及录入，及时做好农户信息纠错和更新工作，确保每一位农户的补贴资金能及时兑付到位，同时各乡镇、村要留有存档资料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农业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通力合作，

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发现纠正；对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农业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资金，或违规发放农业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资金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对骗取、套取农业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的补贴对象，取消其3年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和其他相关支农政策享受资格，并列入诚信“黑名单”。

附件 3

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登记花名册

乡镇 村 (盖章)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单位: 亩、户

序号	村组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承包耕地面积	扣减承包耕地面积			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	农户签字
					小计	养殖场占用耕地	退耕还林地	非农业征占用耕地	长年抛荒地	占补平衡中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面积		
1			2	3	4	5	6	7	8	9	10	11
合计												

负责人:

审核人:

填表人:

说明: (1) 平衡关系: 4=5+6+7+8+9; 10=3+4; (2) 面积保留 2 位小数。

附件 5

通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报表时间 年 月 日

村(社区)	组数 (个)	户数 (户)	承包耕地面积 (亩)	扣减面积 (亩)	补贴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元)
1	2	3	4	5	6	7	8
合计							

负责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表人：

说明：(1) 6=4-5; 8=6×7。(2) 面积保留 2 位小数，金额保留 1 位小数。(3) 此表于 5 月 10 日前经乡镇领导签字，加盖政府公章后，扫描上传区农业农村局农技站。

附件 6

申报承诺书

_____镇（乡）人民政府：

我郑重承诺：我村提交的_____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、伪造等违规情况，愿退还所得补贴和其他相关支农政策享受资格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人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7

达州市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平台操作流程



